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表** | | | | |
| 评价类别 | 评价指标 | 得分值分配 | 说明 | 备注 |
| 基本要素（30分） | 监理资质（5分） | 1、资质等级（2分）：综合2分，甲级1.5分，乙级及以下1分。2、注册人员满足资质等级要求得3分；综合5类要求中某一项差1人扣1分；甲乙级3类中某一项差1人扣1分，丙级1类中某一项差1人扣1分。3、少填一个专业扣1分。 | 扣分分值最高不超过5分；“类”指注册人员的人数和人次分类，如甲级企业要满足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造价师人数和建设类注册人员人次3类人员数量的要求；“项”指监理专业项目，如综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要满足5个专业项目的“甲级”人数要求。 | 查“中监协”和“中建造价协会”信息库和“监管平台”的人员和资质专业备案信息。 |
| 营业额（2分） | 1、综合1亿元以上得2分，5000万～1亿元得1分，5000万元以下不得分；2、甲级5000万元以上得2分，2000～5000万元得1分，2000万元以下不得分；3、乙级500万元以上得2分，300～500万元得1分，300万元以下不得分；4、丙级200万元以上得2分，以下不得分。 | “营业额”指企业的监理营业年收入，企业上交年度《利润表》。具体选择哪一“年”，要依据每次评审工作的发文。 | 在《通知》指定《利润表》的年度。 |
| 依法纳税（2分） | 如实填写并与营业额所在年对应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企业写明其增值税额，并附缴费凭证影印件。 |  |
| 办公条件（2分） | 综合100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以下的不得分；甲级800平方米以上得2分，400～800平方米得1分，4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乙级400平方米以上得2分，200～400平方米得1分，2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丙级150平方米以上的得2分，以下的不得分。 | 指用于监理工作的办公面积，企业可在提交的办公室平面图上将用于其他有营业用途的办公及公摊面积去除。企业要提供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
| 技术负责人（1分） | 综合、甲级为高级工程师或建设行业经历达15年以上的工程师得1分，乙级、丙级是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 不包括研究员（副研究员）、教授（副教授、讲师）非工程类技术职称。 |  |
| 员工保障（3分） | 注册人员、经培训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在企业参与社保得1分；投保意外伤害险得1分；企业领导层（董事长、总监理、监事等）均在企业参与社保得1分。 | 提交经社保机构认定的参保人员名单和由相应保险公司提供的意外险参保人员名册，资料需经相关单位盖章认定。 |  |
| 人员培训（5分） | 注册人员全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得1分；专监和监理员全员经 “省师省员”培训得3分；“省师省员”按期参与继续教育得1分。 | 提交参加各类培训的人员名单。参加“中监协”继续教育培训的注册人员另提交名册影印件。 |  |
| 员工技术状况（3分） | 综合具有高级工程师5名以上得2分，具有硕士学历3人以上得1分；甲级具有高级工程师2名以上得2分，具有硕士学历1人或本科学历10人以上得1分；乙级具有高级工程师1名或工程师10名得2分，具有本科或专科学历共5人以上得1分；丙级工程师3名以上得2分，具有专科以上学历多于3人得1分。 | 提交相关证件的影印件。硕士、本科、专科学历包括获得非全日制学历、学位的情况，工程硕士、“同等学力”硕士、函授生等均可认定。有职称和学历的人员应在企业参与社保。 |  |
| 员工考核（2分） | 组织总监考核得1分，组织专监和监理员考核得1分。 | 提交前述三类人员实物考核表各两份的影印件。 |  |
| 技术设施（2分） | 有全站仪、红外线激光水平仪等技术要求较高设备的得1分，项目部运作能实现办公自动化的得1分。 | 技术装备照片、购置发票影印件，项目部办公自动化要提供图片。 |  |
| 承监项目状况（3分） | 综合提供三个专业各2个工程得3分，缺一个专业少得1分，缺1个工程少得0.5分；甲、乙、丙级提供（不限专业）3个工程得3分，缺1个工程少得1分。 | 只提交工程验收证明的影印件。针对房建、市政工程，综合提供“平台”显示为“A”级信息；甲级至少一个为“A”级信息；乙级以下在“平台”上可查到相关信息。 | “平台”上查询到相应要求信息的方能得分。 |
| 良好行为（40分） | 质量环境管理（3分） | 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认证得3分；未经“三认证”，建立了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得1分。 | 提交“三认证”证书或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 |  |
| 档案管理（2分） | 编制档案管理制度得1分，有档案管理空间得1分 | 提交制度文本复印件、“制度上墙”和档案室（柜）的照片。 |  |
| 岗位管理制度（5分） | 管理层有明确岗位制度得2分，对基层工作人员有管理制度得1分，在项目部实施了管理制度得2分，未“上墙”扣1～3分。 | 提交“制度上墙”的照片4～5张。 |  |
| 获奖（4分） | 主持或参加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省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基金等奖项得4分；承监工程获得鲁班奖、“国优”等国家级工程奖得4分；获得“楚天杯”等省级工程奖1项得1分，获得“黄鹤杯”、“铜都杯”等市级工程奖或湖北省“省优”工程1项得0.5分，获得“市优”工程1项得0.25分。 | 总得分不超过4分。提交获奖证书影印件。 | 奖证在评定期内发放。 |
| 表扬（4分） | 获得湖北省优秀监理企业得2分，获得市州以上的“重信誉，守合同”等荣誉得1分，获得市级先进、优秀监理企业称号得1分。 | 总得分不超过4分。提交荣誉证书影印件。不包括非监理工作（如造价、招投标）的荣誉证书。 | 表扬发生在评定期内。 |
| 创新（2分） | 有“全过程咨询”项目得1分，承监项目中参与BIM系统应用得1分。 | 提交成果应用的证明文件影印件。 | 项目在评定期内验收。 |
| 信息化建设（3分） | 运用0A办公系统、“云”储存系统、企业微信等手段，实现办公、培训、学习、项目管控等工作内容信息化管理得3分。 | 提供系统应用的截面。 |  |
| 社会贡献（2分） | 承监“抗疫”等应急工程得1分，参加公益、慈善等活动得1分。 | 提交表彰、表扬证明和民政部门（公益组织）的接收文件。如所在评定期不再有“抗疫”等应急工程，“公益”得分增至2分。 |  |
| 党建工作（2分） | 建立企业党支部等组织得1分，开展活动得1分。 | 提交成立党组织的相关文件和进行活动的照片。 |  |
| 企业文化（2分） | 评定期内组织企业人员进行过团队建设、文化、体育等活动得2分。 | 提交“活动”的纪实照片2～3张或明确登载省协会会讯中的期数。 |  |
| 参与协会工作（6分） | 积极参加协会的各类活动、代表省协会在全国各类会议、讲座上发言、参加协会组织的调研工作得2分；协会会讯发表文章1篇得1分（不超过2分），按期交会费得2分。跨年不交会费、提交评审资料一周前尚未交当年会费的扣6分。 | 提交组织或参加会议、活动的纪实照片，明确登载省协会会讯中的期数，提供会费交费发票影印件。 |  |
| 组织项目巡查（4分） | 编制了项目巡查制度得2分，组织定期和不定期项目巡查活动得2分。 | 提交公司的巡查制度和对项目部的巡查记录影印件。 |  |
| 监理责任保险（1分） | 与社会上的保险机构签订了监理责任保险合同得1分。 | 提供保险合同影印件。 |  |
| 不良行为（30分） | 市场不良行为（4分） | 借用他人资质或允许他人借用自己资质投标、承揽业务行为1次扣1分，有围标、串标、低于成本价竞争行为1次扣1分。 | 总扣分值不超过4分。 |  |
| 通报（4分） | 承监工程在各级各类检查（或经举报）认定存在工程问题（指工程事故隐患、资料造假等），并受到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1次扣1分，被责令“停业整顿”1次扣2分，接受“资质降级”处理扣4分。 | 总扣分值不超过4分。对“安全事故”指标已被扣分者，在此不重复扣分。 | 通报发生在评定期内。 |
| 黑名单（6分） | 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列入市州级主管部门黑名单1次扣2分，列入省（部）级主管部门黑名单1次扣3分。 | 总扣分值不超过6分。若因同一次违法违规行为发生了被同时列入市州级和省（部）级主管部门黑名单的情况，不重复扣分，只按最高级别黑名单扣分。 |  |
| 履约不力投诉（4分） | 受到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理履约不力或不作为的投诉1次扣1分。 | 总扣分值不超过4分。 |  |
| 劳资纠纷（2分） | 评定期内受到一般员工劳资纠纷投诉1次扣1分，受到管理层员工投诉1次扣2分。 | 总扣分值不超过2分。已妥善解决问题的可不扣分。 |  |
| 疏管分支机构（4分） | 对分支机构缺少制度性约束或有制度不落实扣2分；分支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质量安全事故，总公司未能及时承担管理责任扣2分。 | 总扣分值不超过4分。 |  |
| 安全事故（6分） | 评定期内承监工程发生一般安全事故1次扣2分，较大安全事故1次扣6分，重大和特别重大安全事故扣30分。 | 前两项累计扣分不超过6分。免除扣分依据是应急管理机构出具的调查报告中认定监理无责。 | 事故发生在评定期内或产生的影响未得以解决的。 |

注：1、为节省表内的文字空间，对公认熟悉的少量名词使用了简称和俗称，如“综合”指具有综合资质的监理企业，同理“甲级”、“乙级”、“丙级”分别指具有甲级、乙级、丙级资质的监理企业，且省去了常用的引号。2、表中的“评定期”指与当次评审工作所指定的年限，在举办评审工作的发文中明确。3、“平台”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